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发挥资金集中管理的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结构性存款概况

1. 目的：为发挥资金集中管理的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

2. 额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占用资金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每笔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后，可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5. 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一名董事或高管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业务由财务资产部负责。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构性存款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主营业务开展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主营业务开展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分析了投资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